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stylized Chinese flag in the top left corner, with a red field and five golden stars. The rest of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textured yellow with soft, pinkish-red clouds.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horizontal band of red and white, containing stylized architectural elements: a traditional Chinese building with a yellow roof, a modern glass skyscraper, a pagoda, and a golden stupa. Red petals or leaves are scattered throughout the scene.

【图文解读】

马关县“十四五” 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前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1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云政发〔2021〕26号）《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文政办发〔2022〕36号）和《马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22日 中文

民生为本 人才优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时政要闻 [\[返回首页\]](#)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1-07-22 来源：中国政府网 打印本页

国发〔2021〕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21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目录

一

编制背景

二

总体要求

三

重点任务

四

实施机制



——编制背景

县委、县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时期，我县残疾人事业取得显著成就，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主要指标全部如期实现。全县 2462 户 9473 人农村残疾人实现脱贫，残疾人职业技能、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等培训 46 期 1200 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8 万人次。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率和辅助器具服务率达到“双百”目标。提升特殊教育水平，539 名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入学率达 100%。投资 1131.07 万元建成县残疾人托养中心。优化残疾人评定办证服务，累计办证人数达到 19085 人。无障碍环境建设全面推进，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广泛开展，良好的扶残助残社会环境逐渐形成。残疾人面貌焕然一新，残疾人更加积极主动地融入社会，更加坚强地为美好生活而奋斗，自强自立典型不断涌现，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这些重大成就，有效改善了残疾人民生，有力推动了社会文明进步，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方面，为助力马关县建设成为兴边富民示范县、山水田园乡村旅游示范县、民族团结示范县作出积极贡献。

“十四五”时期，我县残疾人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依然突出，残疾人事业仍是马关经济社会发展的短板。

- 一是残疾人返贫致贫风险高，相当数量的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还比较困难。
- 二是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不高，就业不充分，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与社会平均水平相比还存在不小差距。
- 三是残疾人公共服务总量不足、水平偏低。农村和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尤其薄弱。残疾人就学就医、康复照护、就业服务、精神文化、无障碍等多样化需求还没有得到全面满足。康复、辅助器具和托养服务专业人才紧缺，服务设施运转困难。
- 四是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的权益还没有得到充分实现。歧视残疾人、侵害残疾人权益的现象还时有发生，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还不够充分。



残疾人在推进现代化进程中实现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障碍。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新时代残疾人工作，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是践行党的初心和使命和根本宗旨的具体体现，是推动共同富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对残疾人工作作出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强调“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残疾人事业一定要继续推动”，要“不断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新时代残疾人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马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实施就业困难人员托底帮扶，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强化社会救助工作，将符合条件的相对贫困人口纳入农村低保对象，提升特殊人群的生活保障水平。“十四五”时期，要继续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推行残疾人托养服务社会化、市场化，进一步健全多层次养老体系和残疾人托养机构，对残疾人全面办证，提高残疾人补助、社会帮扶就学、产业帮扶、集中供养、提供公益性岗位等多渠道保障，加快推进残疾人福利事业。团结带领残疾人和全县人民一道，积极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实践，共建共享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二

——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立足马关县情，围绕全县打造“兴边富民示范县、山水田园乡村旅游示范县、民族团结示范县”三个定位，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弱有所扶，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以满足残疾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和平等权利，健全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不断完善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全面开创马关残疾人事业新局面。

(二) 基本原则

- ◆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 ◆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 ◆ 坚持保基本、兜底线。
- ◆ 坚持改革创新。
- ◆ 坚持统筹协调。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生活品质得到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残疾人基本民生得到有效保障，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多形式的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基本形成，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稳定的就业。均等化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较为完备，残疾人思想道德素养、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水平明显提高。无障碍社会环境持续优化，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各方面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残疾人事业基础保障条件明显改善，质量效益不断提升。

到 2035 年，残疾人事业与马关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残疾人物质生活更为宽裕，精神生活更为丰富，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显著缩小。平等包容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残疾人享有平等参与、公平发展的权利更加充分，残疾人的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

三

——重点任务



(一)

健全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为残疾人提供更加稳定更高水平的民生保障。

- 1. 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
- 2. 强化残疾人社会救助保障。
- 3. 加快发展重度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
- 4. 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险保障水平。
- 5. 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社会优待政策。
- 6. 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便利。
- 7. 落实残疾军人和伤残民警抚恤优待政策。
- 8. 加强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

(二)

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制度，促进残疾人就业。

- 1. 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法规政策。
- 2. 促进残疾人充分就业创业。
- 3. 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
- 4. 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能力。

(三) 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提高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 1. 强化残疾预防。
- 2. 加强残疾人健康服务。
- 3. 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
- 4. 提高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水平。
- 5. 健全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
- 6. 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
- 7. 推进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和群众性文化活动。
- 8. 推动残疾人体育全面发展。
- 9. 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志愿服务和服务产业。
- 10. 加强对残疾人公共服务的扶持和管理。

专栏 5 残疾人健康和康复服务重点项目

1.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评估，为残疾人普遍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居家康复、照护技能培训和支撑服务。针对特困残疾人和残疾孤儿实施“福康工程”、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等康复服务项目。
2.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训练等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可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也可放宽对救助对象家庭经济条件的限制，合理确定救助标准，提高康复质量。
3. 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服药指导、社区康复、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技能培训、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实现80%以上县（市、区、旗）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4. 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推广脊髓损伤者“希望之家”、中途失明者“光明之家”、精神障碍患者家属专家交流互助等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
5. 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培育项目。鼓励康复辅助器具企业转型升级和并购重组，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带动产业发展。
6. 康复专业人才培养项目。加强康复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将康复专业纳入全科医生、家庭医生、村医等培养培训内容。
7. 康复大学建设项目。建成高起点、高水平、国际化的康复大学，加强学科建设，加快培养高素质康复人才，推动现代康复医学基础研究。

专栏 6 残疾人教育重点项目

1.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县（市、区、旗）规范设立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排查和评估，给予科学教育安置。推动各地规范送教上门工作。
2. 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幼儿，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康复教育，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加强公办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建设，支持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接受学前康复教育。
3. 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支持普通职业院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普通职业院校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至少办好一所面向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支持中等职业学校（含特教学校中职部）加强实训基地建设，为残疾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和便利。
4. 融合教育推广项目。鼓励普通学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入学。设置随班就读区域资源中心或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
5. 特殊教育师资培养项目。师范类院校和综合性院校的师范专业开设特殊教育课程。加强评估，提高师范类院校特殊教育专业质量和水平。实施特殊教育学校校长、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和融合教育骨干教师培训项目。改进培养模式，加大中西部地区特殊教育教师定向培养力度。鼓励高校面向一线教师开展特殊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支持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从事特殊教育。
6. 手语盲文推广项目。丰富国家通用手语，加强手语翻译认证审核和注册管理，开展面向公共服务行业的国家通用手语推广。加强国家手语和盲文研究中心建设，依托华夏出版社和中国盲文出版社建设国家通用手语数字推广中心、国家通用盲文研究和推广中心。加强手语盲文研究推广人才培养。推动盲文数字化出版。推进国家通用手语、国家通用盲文在特殊教育教材中的应用。

专栏7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重点项目

一、残疾人文化服务

1. “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项目。为残疾人家庭开展“五个一”（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文化服务。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基层文化设施，增添必要的文化设备，创建一批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中心。

2. 网络视听媒体文化服务。加强残疾人事业新媒体平台建设，依托网络视听媒体开设残疾人文化宣传专题节目，开展全民阅读等文化活动。

3. 特殊艺术推广项目。扶持一批残疾人艺术人才培养基地，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支持残疾儿童少年艺术教育。

4. 残疾人文创产业发展项目。扶持一批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支持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振兴传统工艺等项目。

5. 盲人文化服务项目。为盲人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数字阅读等产品和服务。推动公共图书馆无障碍阅览室建设，鼓励盲文阅览室规范化建设，增加公共图书馆和视听文献资源。鼓励电影院线提供无障碍影视服务。

6. 聋人文化服务项目。鼓励影视作品、网络视频加配字幕，鼓励电视台开播通用手语和实时字幕栏目。

二、残疾人体育

1. 残疾人竞技体育提升项目。进一步健全残疾人运动员选拔、培养体系，促进残运、特奥体育运动协调发展。在县特殊教育学校建立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举办特殊教育学校单项体育运动会。

2. 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推广适合残疾人的康复健身体育项目、方法和器材。在村（社区）建立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康复健身体育进家庭服务。培养残疾人康复健身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举办“残疾人健身周”“全国特奥日”等残疾人群众性体育活动。



(四)

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和便利化条件。

- 1. 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法规规章体系。
- 2. 创新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权益维护。
- 3. 规范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
- 4. 提升信息无障碍水平。
- 5. 营造助残和自强的文明社会氛围。
- 6. 推动残疾人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专栏 8 无障碍重点项

一、无障碍设施

1. 道路交通无障碍。城市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通道配备无障碍设施，人行交通信号设施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通行时间视距离加以改进。公共场所、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客运列车、公共电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

2. 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金融、邮政、商业、旅游、餐饮等公共服务设施和特殊教育、康复、托养、社会福利等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加快推动无障碍改造。

3. 社区和家居无障碍。居住建筑、居住社区建设无障碍设施。为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家庭、老年残疾人家庭实施家居无障碍和适老化改造。

4. 无障碍厕所。加快推进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旅游景区等无障碍厕位建设。文明村镇建设中加大农村地区无障碍厕所建设力度。

二、信息无障碍

1. 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无障碍与适老化改造。做好残联无障碍与适老化改造，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信息无障碍。推动新闻资讯、社交通讯、生活购物、医疗健康、金融服务、学习教育、旅游出行等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APP)的无障碍改造。

2. 自助服务终端信息无障碍。推进自动售卖设备、医院自助就医设备、银行自动柜员机、机场自助值机设备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

3. 应急服务信息无障碍。把国家通用手语、通用盲文作为应急语言文字服务内容，政府新闻发布会和电视、网络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手语，医院、疏散避险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



(五)

强化支持保障，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 1. 健全残疾人事业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 2. 推进残疾人事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 3. 建立健全稳定增长的多元投入格局。
- 4. 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
- 5. 加快“智慧残联”建设。
- 6. 加强残联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 7. 增强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
- 8. 有效发挥残疾人组织桥梁纽带作用。
- 9. 深化推进残联改革和自身建设。
- 10. 推进残疾人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

专栏9 残疾人服务基础设施、信息化重点项目

1. 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配置专业设备和器材。
2. 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县精神卫生福利设施。
3. “互联网+康复”服务平台。充分利用好中国残疾人综合服务云平台和华夏云课堂、云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平台等资源，为基层康复机构、残疾人及其家属提供指导和服务。
4. 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充分利用全国残疾人职业培训管理系统、就业服务管理系统、按比例就业年审系统和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管理系统，全面准确掌握残疾人就业及培训状况，推进残疾人就业专业化、精准化。做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本地化服务落地。
5. “智慧残联”建设项目。深化“智慧残联”建设，发挥信息化支撑保障和推动创新作用，加快残疾人事业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推进“一平台两系统”（“智慧残联”数据支撑平台和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残疾人服务系统）建设。
6. 科技助残项目。推进智能助视助听、中高端假肢、康复机器人、基于智慧城市的无障碍等技术应用。

四

——实施机制

实施好本规划是全县各级政府和全社会的责任。县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职责制定配套实施方案，各乡（镇、场）人民政府、健康社区管委会要制定本乡镇（场）实施方案，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适时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在“十四五”期末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按照规定对先进典型给予表扬。